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公告

- 一、【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二、【標的名稱】：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及網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http://www.tcp.moj.gov.tw>。
- 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總務科 郭先生，(04) 23891296 轉 135。
- 五、【標的分類】：財物（不動產）出租。
- 六、【招標方式】：第1次公開標租。
- 七、【領標期限】：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9時止。
- 八、【截標期限】：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9時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收發室。
- 九、【決標方式】：總價決標，在底價新臺幣570,000元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且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 十、【開標日期、地點】：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一、【押標金】：新臺幣5萬7千元整。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301專戶，帳號：01003607016-5。（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 十二、附加說明：
  - （一）【廠商資格】：
    - 1、投標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完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完稅證明

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

2、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聲明書。

**(二) 【投標文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應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購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3、納稅證明：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標單。

6、投標廠商委任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開標者免附)。

7、同意書。

**(三) 【履約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四) 【履約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7千元整，得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六) 【現場勘查】：**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案承辦人郭先生（04-23891296 轉 135）安排會勘事宜。

**(七)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1、專人領取：本監總務科（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2、郵遞索取：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貼足郵資（52元）之大型回郵信封寄本監總務科（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註明標案名稱）。

**(八)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截標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九) 【其他】：**

1、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本案經公告無投標廠商，本監得逕洽廠商辦理。

2、本案提供：(1)公開標租須知。(2)契約書(草案)。(3)廠商資格審查表。(4)投標標價清單。(5)投標廠商聲明書。(6)投標廠商代理授權書。(7)繳納押標金清單。(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9)同意書。(10)外標封。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09年度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 案號：1091130
- 二、 名稱：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
- 三、 數量：7台
- 四、 開標時間及地點：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2樓會議室)。
- 五、 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食品及飲料等相關行業廠商（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後廠商應提出正本供查驗）。
- 六、 招標方式：
  - (一)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條第1項公開標租規定。  
招標文件包括：(1)公開標租須知。(2)契約書(草案)。(3)廠商資格審查表。(4)投標標價清單。(5)投標廠商聲明書。(6)投標廠商代理授權書。(7)繳納押標金清單。(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9)同意書。(10)外標封。
  - (二)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監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 (三) 廠商對招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 (四) 投標：
    1. 廠商資格文件：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並符合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投標廠商聲明書：請提供正本（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4)同意書：請提供正本（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大小印章，未蓋者視為不合格標）。

2. 投標截止日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須於109年11月30日上午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408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發室，本案不提供電子投標。

七、 決標原則：以租約期間之總價為標價(標價內含場地使用費及電費)，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新臺幣570,000元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且不受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限制。

八、 押標金：新臺幣5萬7千元整，於截止期限內繳納，以下列方式

繳納：

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1. 現金：應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親自繳納。
2. 匯款：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301專戶，帳號：01003607016-5）。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監〈受款人抬頭：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5萬7千元整，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押標金。

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訂租賃契約之日。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十一、履約期限：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自動販賣機設置租金分3年繳清，每年1月20日前繳納。

十二、得標廠商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5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規定處所至少設置乙臺飲料自動販賣機，不得有未設置之情形。
- (二) 本監僅提供場地租賃，設備及所提供商品之品質均由廠商負責，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自動販賣機契約期間，若遭不明人士破壞，本監有義務通知廠商修護，修護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十四、廠商販售之食品如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地衛生主

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保證：廠商於承攬期間，如本監因廠商販賣食品遭受不當處理而造成損失時，應負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六、廠商應於每部機台上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地點、電話。履約場所：自動販賣機台共設置7台。請廠商務必先行現場勘查（勘查時間：109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14時至16時)。

十七、本監保留變動設置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如有增減數量之必要，須經本監同意始得設置或調整地點；未經同意設置者，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

(一) 戒護大樓2樓樓梯處\*1台(使用面積0.8平方公尺)。

(二) 接見室外家屬等候區\*3台(使用面積3.23平方公尺)。

(三) 羽毛球館外\*2台(使用面積1.6平方公尺)。

(四) 外役監接見室外家屬等候區\*1台(使用面積0.8平方公尺)。

十八、履約內容：

(一) 履約場所共設置7台自動販賣機，除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外，必須24小時供應且須定時補充以維持貨源充裕，販售之產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

(二) 產品要求：廠商提供之飲料種類，需為國內外具有一定知名度之品牌，且為市面上較為熱銷之產品。

(三) 自動販賣機之盈虧由廠商自負，有關自動販賣機之清潔、維修及吃錢處理亦由廠商處理。

(四) 自動販賣機四周若有需加裝其他附屬設施(備)，由廠商自備，並應取得本監同意後方得安裝。

(五) 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九、 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廠商不得放置與履約無關之設備，亦不得擅入履約場所以外之本監其他未對外開放場所。
- (二) 廠商負責操作設備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監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接洽公務或進行補貨應先換證後始得進入本監。

二十、 其他須知：

- (一) 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規定，以新台幣壹萬元為懲罰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移送檢察機關法辦。(違禁品：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用具、其他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定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解除或終止其契約。
- (二) 現場領標、郵遞領標或電子領標之廠商，提供招標文件清單乙份，供廠商檢視全份招標文件明細。
  - 1. 親自領取：請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11月30日9時止(辦公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免費索取(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電話：04-23891296#135)。
  - 2. 郵遞領標：請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11月30日9時止(以本監收發室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附貼足52元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姓名，備註索取「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招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免費索取。
- (三)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5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至本監辦理訂約手續，逾

期以棄權論。

二十二、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及本機關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3.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02-29188888）。
4.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5.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郵局 29-29 信箱、電話：04-23891296-171）。

二十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租賃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場地空間，提供自動販賣機服務，經雙方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乙方擺設自動販賣機。

設置場所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甲方)指定範圍內。

設置場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第二條：**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7台。

乙方應於履約期限開始5日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規定處所至少設置乙臺飲料自動販賣機，不得有未設置之情形。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飲料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商品、規格、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飲料自動販賣機應於契約截止日民國112年12月31日17:00前撤離。

**第四條：**承租金額總計新台幣元整。由乙方分三期繳納。第一期應於110年1月20日前繳清新台幣元整，第二期應於111年1月20日前繳清新台幣元整，第三期應於112年1月20日前繳清新台幣元整。上述繳款時間乙方如未按時繳納，視為不履行合約義務，甲方得於通知後，另行

辦理招商委託設置自動販賣機事宜。

**第五條：**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

**第六條：**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第七條：**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契時，得經通知終止本合約之全部。

**第八條：**乙方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經)甲方同意，甲方得暫時停止其販售，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九條：**乙方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除乙方自負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外，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第十條：**乙方擺設之機台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第十一條：**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定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本合約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契約屆滿乙方應立即將擺設於現場之機臺移除，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五條：**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六條：**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1份存甲方備用。

甲方：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代表人：邱鴻基

通訊處：408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電話：(04) 23891296

統一編號：52020604

乙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通訊處：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頁請附在合約後面)

變 更 記 事				(本欄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 容	備 註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

應 審 文 件	合 格 (本監審查)	不 合 格 (本監審查)
<b>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b>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a> )		
納稅證明文件 (影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 (原本)		
押標金		
同意書 (原本)		
廠商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負 責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身分證號碼 ..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		
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服務 (租約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	7			內含房屋土地使用租金費用、電費。

總標價：

新 臺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現場勘查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4 時至 16 時)**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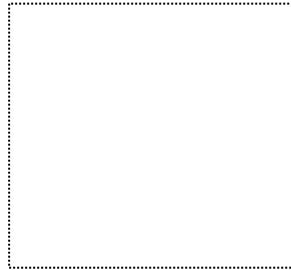
附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註	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之開標或比加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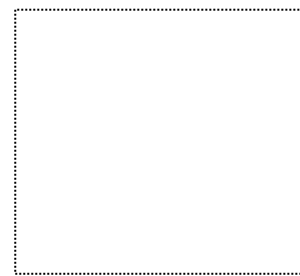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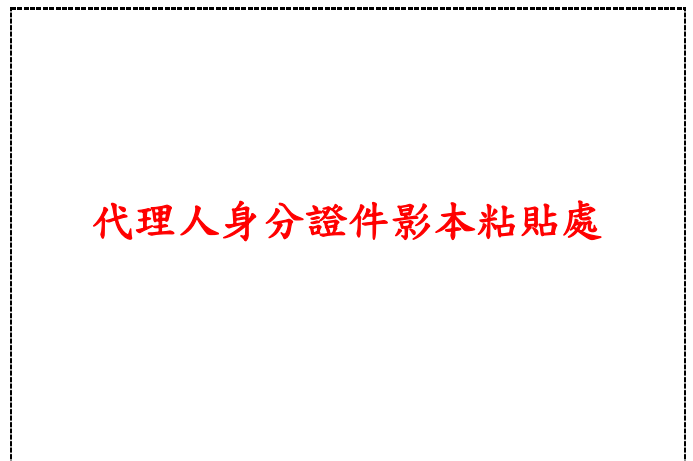
印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比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繳納押標金清單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左：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繳納押標金方式	銀行或保險公司名稱及單據文號	票面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採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臺幣  元正

此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查照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一、本公司參加貴監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
-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簽開支票 \_\_\_\_\_ 印花自貼。
  - 3、 以代存 \_\_\_\_\_ 方式退還。
  - 4、 以入戶信匯 \_\_\_\_\_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_\_\_\_\_ 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請

	廠商名稱 ..	印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負責人 ..	印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標租比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2 樓會議室

標的名稱：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
優先加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再加。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至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一次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再加。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至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再加。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至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再加。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至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願加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案號：1091130)，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採購案名稱：**109年度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

案號：**1091130**

開標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號

開標時間：**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截止收件時間：**109年11月30日上午09時00分**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電話：